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柏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17號、第3583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27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丁○○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各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01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02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03 要旨參照）。

04 二、有罪部分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
06 事實欄一第2行第5字後業據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07 時以言詞表示應補充「（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未據起
08 訴）」（本院卷第58頁），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時之自白，及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10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
12 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
14 分，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
15 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
17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9 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應較有利於被告；
21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修正前、後
23 規定處斷刑事由尚無可影響新舊法比較結果。綜上新舊法比
24 較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故核被
25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檢
27 察官起訴書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爰予
28 更正，「移送併辦部分核與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犯罪
29 事實具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併
30 予審理」，「就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部分，被告所犯前揭罪
31 名皆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1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加重其刑」者外，餘
02 均同於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均如
03 附件）。

04 (二)爰審酌被告年紀輕輕，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依指
05 示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非但造成告訴人甲○○等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尚非
07 輕微，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
08 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得，被告於偵查
10 中至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惜迄今
11 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而其教育程度「高中
12 肄業」，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待業中
13 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9頁），依
14 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犯罪類
16 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異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
17 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
18 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
19 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
20 部界限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
21 參照），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三)依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拿到報酬即1天新臺幣
23 （下同）2000元等語詳確（他卷第158頁背面、本院卷第59
24 頁），除其犯罪所得112年9月26日部分已經另由本院以112
25 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19等號判決宣告沒
26 收與追徵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足參，是就112年8月30
27 日、同年月31日、同年9月1日部分，估算共約6000元（2000
28 元×3日＝6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29 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各有明定。被告犯洗錢罪，洗錢
05 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無證據證明屬其
06 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
0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宣告之。被告
08 持供本案犯罪所用聯絡工具，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其「工作
09 機」經另案扣押等語在卷（他卷第158頁背面），未經公訴
10 人聲請宣告沒收，衡酌被告業經判處罪刑，倘予沒收或追
11 徵，勢須另啟刑事執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出而
12 致公眾利益之損失，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勞費起見，認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亦不宣告之。

14 三、免訴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
17 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18 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之
19 方式，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之告訴人丙○
20 ○，使因而陷於錯誤，將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
21 之款項，匯入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帳戶，後由
22 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時點，提領如起訴
23 書附表二編號4-1至4-3所示款項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被
24 告、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前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
25 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6 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語。

27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28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
29 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
30 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
31 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或裁判上一罪（例

如想像競合犯等）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同一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38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13年2月2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判決相關附表一編號1即對告訴人丙○○部分，認定「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26日晚上8時1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婷婷』、『統一超商線上客服』向丙○○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通過帳戶驗證方能販售商品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6日晚上8時11分許、同日時16分許各匯款4萬9900元、4萬9900元至陳惠鈴申設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丁○○於112年9月26日晚上8時19分至2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銀行金城分行，提領2萬元（4筆）、1萬9000元」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3年4月3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再經參閱前案刑事判決可認無誤。詳以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9月26日20時11分在家裡，因我有在「竹北大小事」臉書社團上發文要販售小朋友的遊戲樂園會員卡，對方看見後私訊我，稱家人要買我的商品，並傳送LINE要我加入，後收到假買家訊息稱無法下單，並傳送賣貨便客服連結，假冒賣貨便客服告知我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後我接獲假銀行電話，要求驗證帳戶才能開通服務，依指示轉帳26萬7611元。共有5筆交易：第1筆112年9月26日20時11分，使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49900元至對方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00。第2筆112年9月26日20時16分，使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49900元至對方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807）0000000000000000。第3筆112年9月26日20時26分，使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99899元至對方提供之兆豐銀行帳戶（017）0000000000000000。第4筆112年9月26日20時36分，使用LINE Pay一卡通轉帳499

00元至對方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13）000000000000000000。第5筆112年9月26日20時41分，使用LINE Pay一卡通轉帳18012元至對方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13）0000000000000000。共損失26萬7611元等語（33717號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綜上，本案與前案之詐騙對象同一，詐騙方式相同，詐騙時間密切接近，僅告訴人丙○○受騙匯入帳戶不盡相同，顯係同一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接續向同一被害人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洵為同一正犯行為，接續詐騙收款，屬實質上一罪關係，無從切割區分，僅能認定同一案件。前案既經判決認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確定，自不得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爰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此部分即應依法為免訴之判決。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移送併辦，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與移送 併辦意旨書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3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3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